

关于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21 一般中毒窒息事故的公示

2023 年 5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左右，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七养殖场一员工在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罐内通堵塞作业时中毒窒息，工友在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施救，吸入罐内硫化氢气体，造成 2 人中毒窒息死亡。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成立了应急管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经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认定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5.21”事故是一起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有关规定，对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交由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建议，要求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查找问题，堵漏补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岗位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杜绝发生类似事故。监管部门要强化风险隐患防范，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专项治理，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逐一落实管控责任措施，严密管控安全风险。